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10170065800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10570298100 號令修正
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4 條附表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11370037400 號令修正
第 4 條附表

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社教館）場地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、准否、收費退費、撤銷或廢止核准、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社教館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，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、演講廳、展示廳、體育館、露天劇場、烤肉區及相關設施或設備。

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級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，得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。

第五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
- 一、社教、藝文或體育活動。
- 二、青少年育樂活動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，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，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

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
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
四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五、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

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本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、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設置、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（行）門票、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，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

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，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 地	使用時間	場地費		空調費	水電費	保證金
		售票	不售票			
演藝廳	上午場	八千元	四千元	六千元	三千元	二萬元
	下午場	八千元	四千元			
	晚間場	一萬二千元	六千元			
	彩排	二千元				
演講廳	每場次	一千元		三千元	一千五百元	五千元
展示廳	日	一千元		一千五百元	一千五百元	五千元
體育館	每場次	二千元		三千元	三千元	一萬元
露天劇場	每場次	二千元		-	一千五百元	-
烤肉區	四小時/人次	三十元		-	-	-
多用途草坪	每場次	五千元		-	-	一萬元
中庭 (東側/西側)	每場次	三千元		-	一千五百元	二千元
演講廳附設 研討室	每場次	-		五百元	三百元	-
活動設攤	四小時	五百元		-	-	-
鋼琴	每場次	二千元				
投影機	每場次	二千元				
電動布幕	每場次	一千元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；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連續演(展)出時，保證金僅收一場次。
- 二、每場次活動，免費提供前一時段布置，如超出該時段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- 三、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九時至十七時。
- 四、中庭東側及西側場地分別計費。
- 五、限搭配活動並於核准區域內設攤，每攤位九平方公尺，不提供水電及相關設備。
- 六、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